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(營建業務)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063506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每因工程特性與需要，於工地分區段施工，其工地主任設置可否聘任一人以上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27日臺區營（106）銘業字第0204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。二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。三、工地之人員、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。四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。五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。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。」、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



公尺以上之工程。 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。

三、旨案工地分區段施工，其工地主任設置可否聘任一人以上一節，查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…」業已明定，故一工程案件設置工地主任一人以上，尚符上開條文規定；惟應明確劃分工地主任所負責之工區範圍，並分別就工地主任所負責工區辦理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負責之工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

